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聚焦

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迈上万亿元台阶

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的报告

湖南日报5月26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奕樊)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我省科技创新工作5年5次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双双过万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迈上万亿元台阶,研发经费投入、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双双突破千亿。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2年3月,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64名。此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4名:

军委审计署长沙审计中心军人大会议定接受马守志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守志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张家界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显辉,由怀化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成,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显辉、王成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近年来,我省科技创新实力再上新台阶。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比2.63%,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2.15%,投入稳步增长。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2020年,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23.5%。

在加速高能级创新平台布局方面,湖南获批建设株湘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拥有国家高新区8家,居全国第6名;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9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张家界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关春因病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关春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60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关春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谢建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建中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建中同志简历

李建中,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



李建中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晓红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许建忠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的“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二十二条中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修改为“依法处理”。

二、对《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按照劳动合同法处理”。

(二)删除第三十一条中的“拒不支付

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修改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吊销许可证”。

三、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对违法收取的财物,责令退回,或者上缴财政”修改为“对违法收取的财物,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下转3版)

11家、国家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基地4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

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方面,截至2021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063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1401家。全社会研发投入的85%来源于企业,研发人员的76%来自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的71%产生于企业。

报告也指出,我省存在科技投入相对不足,初创期企业获得的支持力度不够;高

层次人才相对不足,引进政策缺乏比较优势,人才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尚显不足,产学研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高端创新平台仍显不足和创新生态的保障能力尚显不足等问题。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快《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法进程,用法治保障湖南科学技术事业发展;要提高政府的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的比重,培育企业自主投资的土壤。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2年5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于2022年5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显辉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许显辉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雷绍业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一鸥为湖南省公安厅厅长;
蒋涤非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决定免去:
毛腾飞的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许显辉的湖南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鹿山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董岚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简红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燕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伍斐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屈国华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坤世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熊春明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建立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徐伟庆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蕾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祝雄鹰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小华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洪涛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代明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忠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冯丽君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段志凌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黄良德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肖志钦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邹小俊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雷戡楚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徐小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辛芸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赞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谢清华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君林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做强“湘种”品牌 推进种业振兴

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湖南日报5月26日讯(全媒体记者 梁可庭)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018至2019年,我省连续两年获农业农村部现代种业延伸绩效考核表彰。2021年4月,省政府与农业农村部签署共建种业创新高地框架协议,争取中央资金7.3亿元,支持水稻、玉米、生猪等育种创新及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建设工作。

发挥种业科研优势,推进种业创新高地建设。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近两年安排3亿元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级稻双季亩产攻关达1603.9公斤、再创历史新高,耐盐碱稻“超优千号”示范亩产达802公斤,14个油茶品种列为全国主推品种。

培育种业龙头企业,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培育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6家,种畜禽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59家,水产种苗企业420家,隆平高科杂交水稻种子市场份额占全国的30%,综合实力居全国第1位、全球第8位,湘研种业进入国家特色企业方阵。

加快种业基地建设,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省南繁科研育种园,建设进度、规模均居全国第一。新认定8个国家制种大县,制种大县数量居全国首位。全省常年生产杂交稻良种8000万公斤,占全国的三分之一。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省种业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如种业认识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对我省丰富种质资源的整体利用水平还不高,种质资源保护的忧患意识、创新意识、竞争意识不强;种业发展不能很好适应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抗性强、产量高、品质好的品种比较少,部分核心种源对外依存度高;种业科技创新支撑存在不足,科研队伍梯队结构不合理,全省种业创新科技平台片区建设分散,难以统筹协调;种业企业竞争力不强,种业发展环境不优。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增强种质资源保护意识,出台种质资源保护条例,加大对优质资源的保护力度。要大力扶持和培育种业龙头企业,提高种子企业市场竞争力,助推“湘种”走出国门。

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生态环境情况年度报告

去年我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排名全国第四,今年将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标准

湖南日报5月26日讯(全媒体记者 梁可庭)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安排报告。

报告显示,2021年度生态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全省147个国考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占97.3%,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排名全国第四。全省14个市州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1.0%(目标为87.5%);PM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目标为39微克/立方米)。全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是20869吨、8348吨、31738吨、3467吨,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在生态系统状况方面,我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72.49,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一类”。

今年我省生态环境工作拟定的主要目标是: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7微克/立方米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8.2%以上,14个市州城市重污染天数合计不超过35天。全省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97.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2600吨、5950吨、32600吨、2225吨左右。

报告指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艰巨、监测执法能力仍有待提高等短板和不足。今年将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组织开展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推动生态环保有关立法或修订,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标准。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历史遗留问题不能“一刀切”,要做好统筹协调,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要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要聚焦短板,精准剖析,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

湖南日报5月26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奕樊)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宪法性制度。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

为了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修正草案对审查标准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对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等情形,应当提出意见。

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全省所有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均获得规章制定权。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和我省的新情况,修正草案将全省所有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纳入了备案审查范围。同时,为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修正草案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了备案审查范围。

备案审查被视作公民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屏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结合我省近几年开展专项审查工作的经验,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进行专项审查。

在监督和保障方面,为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修正草案规定了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同时,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监督,修正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核查通报制度,对制定机关迟报、漏报规范性文件等情况予以通报。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建立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要依法及时报备,加大审查力度,提升纠错刚性,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推进“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到实处。